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信禹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0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信禹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彭信禹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被告前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壜簡字第478號判決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徒刑執行完畢，已經檢察官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足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則被告於該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刑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惕，

01 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  
02 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罪刑  
03 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  
04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05 予以加重其刑。

06 (三)、本案無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

07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08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09 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  
10 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  
11 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  
12 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  
13 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曾經  
14 選為判例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634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本案係因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被告自願接受採  
16 尿配合調查，並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中壠派出所對  
17 被告採集尿液，於113年5月3日17時28分許進行初步篩檢，  
18 呈現安非他命類、嗎啡類陽性反應後，於同日17時53分許詢  
19 問被告近日有無施用毒品，被告供承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書所載之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  
21 錄、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按（見偵卷第31頁、第7至10  
22 頁），是員警在被告供述本案犯情前，已依據尿液初步鑑定  
23 結果，發覺被告有為本案施用犯罪無訛，依前揭說明意旨，  
24 僅得認被告乃配合員警之調查，但不構成自首之要件，自無  
25 從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  
27 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  
28 寬典，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9 命，顯見並無悔意，且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不惟戕  
30 害自己身心健康，並嚴重危害社會風氣；兼衡其如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素行（構

01 成累犯之前案不予重複評價)、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  
02 人格特質、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見偵卷  
03 第7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吳佳玲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4002號

24 被 告 彭信禹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26 0○○○○○○○○)

27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彭信禹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3 壙簡字第478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並於民國112  
04 年3月29日徒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  
05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4月29日執行完  
06 畢，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91號等案件為不起訴  
07 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08 意，於113年5月1日上午10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以  
09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  
11 方於113年5月3日下午5時28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  
12 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信禹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  
16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7 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  
18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佐，被告犯  
19 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  
20 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1 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22 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25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26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7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28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3 檢 察 官 吳秉林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書 記 官 康詩京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